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向索普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索普集团拥有的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42914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13,698.63 万元

索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醋酸、醋酸乙酯，以及硫酸、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索普集团拥有的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待进一步论证和确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和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用途等均未确定，交易双方仅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

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正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尽快落实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